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
162號

聯絡人：張子安

電話：02-77493657

電子信箱：kokonoe5513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教育字第11210325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宣傳海報 (1121032577-0-0.pdf、1121032577-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深化學習與學習歷程設計交流論壇實施計畫」，請查照並惠予周知高中各校鼓勵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署112年7月2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942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教師專業知能，實踐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在教學現場的應用，幫助學生進行深化學習，並建置課程學習成果之實務經驗交流。擬邀請專家學者、縣市教育局處人員、高中校長、高中教師與大學生等相關實務工作者與談交流。增進教師引導學生深化學習與整理學習成果之能力，進而達成促進學生深化學習以豐富學習歷程之目的。
- 三、本次活動資訊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2年12月9日（星期六）。
 - (二)地點：政大公企中心A1034階梯型會議教室（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87號）。
 - (三)本活動資訊皆公告於國教署普通型高中學科資源平臺活

動頁面 (<https://ghresource.mt.ntnu.edu.tw/nss/p/TPD13>)，歡迎上網瀏覽。

(四)實施方式：本次活動流程及主題如附件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

1、即日起至112年12月1日(星期五)止，可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 (<https://inservice.edu.tw/>)，研習代碼：4096037。

2、始核給全程參與者教師研習時數6小時，公務人員研習時數或其他研習證明恕無法核發。未報名或簽到退者，恕不補發。

(六)針對本次活動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張子安助理詢問(02-7749-3657)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

副本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(國語文學科中心)、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(英語文學科中心)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(數學學科中心)、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(歷史學科中心)、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(地理學科中心)、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(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)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(物理學科中心)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(化學學科中心)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(生物學科中心)、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(地球科學學科中心)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(音樂學科中心)、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(美術學科中心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藝術生活學科中心)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(生命教育學科中心)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(生涯規劃學科中心)、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(家政學科中心、人權教育資源中心)、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(生活科技學科中心)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(資訊科技學科中心)、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(健康與護理學科中心)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(體育學科中心)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(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)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(中華文化基本教材資源中心)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(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)

電子公文
2023/11/09
12:12:29
電
交
換
章

校長 吳正己